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0-005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韧女士、宋衍蘅女士、欧阳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最终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银行授信或者进行银行借贷，银行融资具体授信额度，以及融资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并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为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陈峰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最终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银行授信或者进行银行借贷，银行融资具体授信额度，以及融资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并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陈峰先生、钟锡君先生、任纪纲先生、单洪亮先生、刘旭东先生均在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5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其它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0-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